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8

##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17-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红超、朱小平、郭俊

2023年4月26日